

劳务外包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兴安盟集贤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业务项目达成一致，并形成如下条款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外包概况

1. 乙方业务外包的具体概况包括如下：

- (1) 项目名称：乌兰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临时工劳务外包。
- (2) 项目地点：乌兰浩特、阿尔山。
- (3) 外包方式：驻场外包。
- (4) 合同金额：67200 元。

2. 项目管理人员由乙方指派、经甲方确认，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管理工作。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3 年 4 月 1 日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行续延一年，最长延续期限不超过两年。

三、业务外包服务形式

1. 外包服务形式：外包项目工作人员由乙方根据甲方约定的业务范围及具体岗位要求，招用外包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服务，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在协议期内，因工作需要新增外包人员的，新增外包人员的合同终止日期应与本业务外包协议

的终止日期一致。

2. 乙方对其提供的劳务人员进行审查、与其签订劳务合同、为其交纳意外保险，乙方对其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的行为和后果负责。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设备、劳动场所，并按季节或周期提供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四、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

1. 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外包现场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管理，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外包现场员工生命安全。

2. 甲方提供安全生产与质量操作规程，乙方按照甲方规程进行操作，并协助甲方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的培训和教育；甲方现场监督乙方员工操作，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操作的指令。

3. 甲方按照项目提供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并深入开展全面的质量管理工作，标准应符合同业及国家标准。

4. 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外包人员应照章执行。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顺利完成外包项目，甲方有义务按照承包要求提供必备的条件，包括设备、场地、劳保用品等使乙方能正常安全履行任务的条件；

(2)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及我单位的相关文件，需要对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及其外包人员须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超出部分的收费事宜；

(3) 甲方可根据外包岗位要求、标准，向乙方提供所制订的外包人员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质量标准、考核依据、建议和意

见；外包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要求乙方撤回外包人员。

a. 试用期未滿，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能力较差、表现不佳而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

b. 在职期间，不胜任本职岗位、不服从管理，经培训教育后仍不胜任工作岗位的，在职期间身体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怀孕、流产、受伤）以至于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的；

c.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d.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e. 甲方认为需要退回外包公司的其它情形。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管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并做好排班管理、交接班管理、考勤管理、班组管理、出入管理等工作。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的过程和质量，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做违反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指令；

(6) 甲方派员做好安全生产巡检和质量抽查工作，发现问题时及时指导修正，情节严重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

(7) 乙方需为甲方外包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30万元的商业意外保险，如发生意外事故，一切赔偿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8) 在协议合作期内，甲方更换或退回外包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纸张邮寄、电子邮件、微信或者短信息方式）通知乙方，如因此造成乙方需与该外包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务合同关系，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9) 外包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伤亡，乙方应当积极处理以避免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及时为甲方更换符

合岗位要求的劳务人员；

(10) 外包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婚丧假、休息休假和加班及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待遇，各种假期应符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要求。

(11) 甲方有义务保守在合作过程所获得的及可能获得的乙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协议内容；

(12) 如遇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调整时，甲方应依法执行有关条款规定。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经营需要进行工作，并服从甲方下达与本协议工作范围有关的经营计划和调度指令，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外包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乙双方同时提交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2) 乙方有提供外包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另行收费；

(3) 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的专业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所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从业人员等条件；按合同条款规定指派符合条件的外包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并退回乙方的外包员工，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依法处理与该外包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保险的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由乙负责赔偿。

(4)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甲方各个业务岗位的要求，严格操作规程；乙方可在外包区域和外包人员范围内开展劳动竞赛，积极鼓励员工按时按量完成；

(5) 外包人员的意外保险由乙方负责交纳，乙方和外包员工

应当按时足额申报缴纳意外保险费。乙方负责外包人员保险申报及认定、鉴定、赔付等有关手续办理工作；外包人员发生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

(6) 乙方全面负责外包人员的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外包人员签订、解除劳务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负责外包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外包人员档案；

(7) 对外包人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损害，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外包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9) 乙方应组织对到甲方工作的外包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外包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

(10) 发生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11) 如遇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调整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关文件并提醒甲方按照新规定执行。

(1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劳务人员符合甲方岗位用工要求，且该劳务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没有吸毒等不良行为。

(13) 乙方应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和各项待遇，不得无故克扣，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业务外包费用

1. 甲方按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给乙方的业务外包费用：

本协议所约定的业务外包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业务外包费用 = 外包业务成本费 + 服务管理费用

外包业务成本费：包括外包人员薪酬、福利及意外保险费用
服务管理费用为 300 元/人/月
临时工工作内容见附件。

乌兰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临时工劳务外包费用明细

单位	人数	月工资	月管理费	年工资	年管理费	合计
乌兰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	1 人	2200	300	26400	3600	30000
阿尔山火山观测站	1 人	2800	300	33600	3600	37200
总计						67200

随着工作范围、数量、社会工资水平等实际情况的变化，可重新协商约定业务外包费用。

2、甲方按双方确定的业务外包费用标准，每月结束后 15 日乙方提供相关发票，甲方将业务外包费用足额转至乙方账户，如甲方未完全履行职责或未按时足额将资金转至乙方账户而造成损害的，由甲方负责。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业务外包费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外包人员发放薪酬。发放后应向甲方提供回执，并按月核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业务外包费用，则乙方相应顺延发放薪酬的日期，同时甲方除须立即全额支付外，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外包人员薪酬未能按时发放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包括由此引发外包人员与乙方劳动纠纷的赔付责任）；如乙方原因延误发放外包人员薪酬，乙方承担由此引起外包人员薪酬未能按时发放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包括由此引发外包人员与乙方劳动纠纷的赔付责任）。

七、员工保险及后期安置问题的约定

1. 保险支付与缴纳问题

(1) 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意外保险费用和增员通知后进行投保。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业务外包费用予乙方，造成投保不及时，所产生的有关保险的相关纠纷及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如甲方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业务外包费用予乙方，而乙方未按时为外包人员缴纳意外保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退回外包人员，所造成外包人员的经济损失和由此产生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业务外包协议期满员工安置问题

甲乙双方业务外包协议到期，乙方与外包人员的劳务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可协商选以下任一种方法处理：

(1) 甲乙双方续签合作协议；

(2) 乙方与外包人员劳务合同终止，因乙方与外包人员解除或终止而产生的经济补偿费用属外包成本，由甲方承担。

八、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4) 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

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5)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的。

4、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应确保其外包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九、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在对方没有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另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贾宗金 (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任俊勇 (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1日

附件：临时工工作内容

乌兰浩特临时工工作内容

- 1、中心站室内外卫生保洁
- 2、中心站日常维护（水、电等）
- 3、负责中心站食堂工作
- 4、中心站院内绿化

阿尔山火山监测站临时工工作内容

- 1、中心站室内外卫生保洁
- 2、中心站日常维护（24小时值守）（水、电等）
- 3、中心站院内绿化
- 4、中心站安全保护